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文件

鲁运〔2019〕14号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 关于延长省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的函

各相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局：

为保持道路客运服务的连续性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权利，我局决定将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经营期限届满的省际道路客运班线的经营期限统一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，上述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、客运标志牌和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在2019年6月30日前继续有效。

请贵局予以支持，并协助告知辖区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、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及道路客运站。

特此函告。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

2019年3月14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总队。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

2019年3月14日印发